核定本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

報部文號:112年10月4日浸(學)字第1121000001號函教育部函復文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8828號函

第一條 法源:

本校為公開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招生入學考試工作, 依大學法第24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 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 班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成員:

本校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,應組成招生委員會,擬定招生簡章,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報考資格:

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第四條 招生名額:

各學年度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,經本校招生 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生。

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,並得為教學、 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(如甲、乙、丙等組)其考試科目及 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。

本校所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。

第五條 招生方式:

招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辦理之考試入學,報考方式與條件由本校自訂。

第六條 招生公告:

本校辦理招生之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,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,詳列於招生簡章。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七條 考試日期:

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至五月期間舉 行,五月底前結束,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。

第八條 考試項目: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以筆試、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主,筆試科目以三至四科為限,各所(組)並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或實作方式。

第九條 錄取原則:

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,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 生名額內之考生,列為正取生,其餘之非正取生,得列為備取 生。

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得檢具理由,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,不足額錄取。

不足額錄取時,不得列備取生。

正取生報到後,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,以備取生 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;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 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第十條 增額錄取:

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,各所(組)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 上總成績分數相同,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,錄取或遞補正 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。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,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,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,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,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, 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錄取公告:

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二條 錄取後放棄處理:

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,因特殊原因而欲放棄者,應於當年招生簡 章所公布之規定日期內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,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放棄手續。

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與成績複查:

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,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與成績複查,招生委員會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處理完畢,並函覆當事人。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與成績複查案件,依本校「招生申訴與成績複查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四條 評分資料保存:

各所(組)評分標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,如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,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,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 迴避原則:

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,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均應妥慎處理。

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,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。

第十六條 招生經費收支:

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,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相關法規:

本規定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制定程序:

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